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3/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7/03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當中的立法建議，以及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3日及3月2日的會議上，議員就擬議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私營化計劃進行商議時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機管局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在赤鱲角及其附近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民航機場(稱為“香港國際機場”)，以及營辦行政長官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而准許進行與機場有關的活動。機管局現時由政府全資擁有，截至2003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股本為366億4,800萬元。

3. 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8月6日宣布，政府會即時就擬議機管局私營化計劃展開準備工作。

4. 在研究機管局私營化計劃時，政府的財務顧問發現機管局現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與香港的公用事業及世界各地的一些選定機場比較，相對偏低(附件A)。由於債務成本通常低於股本成本，機管局約1:4(約25%)的低債務與股本比率導致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對偏高。政府的財務顧問表示，機管局可透過償還部份政府股本(即360多億元的一部份)，從而把其資本結構重組至合適的水平，藉此降低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雖然機管局最終的估值水平亦繫於其他不同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及預計業務增長前景，此安排對估值將有所幫助。此種資本結構重組亦會有另一好處，就是能在私營化前為政府帶來一些資本收益。雖然機管局須透過借貸以籌措資金歸還政府，政府的財務顧問估計，只要政府願意繼續為機管局提供信貸支持，例如繼續作為機管局的大股東，機管局應可在無損其財務實力及信貸評級的情況下，歸還約60億元給政府。資本重組所需的額外借貸會增加機管局的利息支出，並

減低其未來數年的純利。然而，將機管局的資本結構重組至合適水平，長遠而言可改善其資本回報率，並增加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5. 考慮上述各點以後，政府當局擬要求機管局在私營化前歸還約60億元股本給政府，機管局的債務與股本比率會因而由現時的約1:4變為約1:2。為了落實有關的建議，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交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使減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機管局的資本一事得以實行。政府當局表示，分步推出的做法可讓有關的資本結構重組工作得以早日進行，機管局因而可把握現時的低息貸款環境，安排有關的借貸。不論日後私營化的模式和時間表如何，將機管局的資本結構重組至合適水平的建議，亦會有助提升機管局的業務狀況。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可使該條例第23(1)條下述明的機管局的股本減少的機制。條例草案旨在明確訂明，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機管局後作出的建議，藉決議就以任何方式將機管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此項決議亦可就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包括機管局將所減少的資本交還政府及註銷等同交還政府資本的價值的已發行股份。

議員在先前進行的討論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7. 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23日及3月2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要求機管局在私營化前歸還60億元股本給政府的建議。

8. 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提出私營化的條例草案前，先落實有關資本結構重組的修訂條例草案。然而，委員曾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包括擬議資本結構重組的利弊，以及將債務與股本比率定為1:2(而非約1:4的現行比率)是否恰當。委員亦關注到，此項建議對機管局現時及日後與機場專營商／承包商簽訂的合約有何影響，以及會如何影響專營商／承包商的僱員。

9.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亦藉機會與政府當局檢討與擬議機管局私營化計劃有關的事宜，當中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 (a) 私營化計劃對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的影響；
- (b) 機場費用的規管；
- (c) 私營化後維持服務水準及效率的機制；
- (d) 機管局的業務範圍及有關競爭的問題，以及防止機管局在私營化後濫用其壟斷力量的機制；

- (e) 在私營化後政府對機管局保留的控制權；
- (f) 私營化後如何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衝突；
- (g) 外國在機場私營化方面的經驗；
- (h) 政府可否在機管局私營化前收回機場島上仍未被劃作機場運作設施和機場支援設施的用途的土地；及
- (i) 各項私營化方案的利弊。

10. 委員可參考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3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21/03-04號文件)及2004年3月2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85號文件)所載的詳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6日

附件 A

選定機場的債務與資本比率

機場／機場公司	債務與資本比率
新西蘭奧克蘭	106%
英國機場管理局	40%
丹麥哥本哈根	127%
德國法蘭克福 Fraport	16%

香港市場可作比較的公用事業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44%
地鐵有限公司	56%

註：

債務與資本比率是從有關機構／機場最新發表的年終數據得出的。為方便計算，債務是指扣除所持現金後的債務淨額。